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83]霍山县检察院		实施单位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	项目期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.18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0.00	
		其他资金		100.18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事业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,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	≥3件	
		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580件	
			保障人员数量	≥45人	
		质量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结案率	≥90%	
			办理案件结案数量	≥580件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拨及时性	≥90%	
			案件办结率	≥85%	
		成本指标	项目金额	100.18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社会矛盾,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效果明显	
		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	效果明显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基层检察办案经费保障持续增强	效果明显	
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	效果明显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0%	
		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96.3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6.35	
		其他资金	40.00	
年度目标	按时发放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、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、公积金的缴纳，保障司法雇员的合法权益，更好的确保检察职能的正常运转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协助各类案件办理数量	≥300件
			聘用辅助人员	2人
			聘用书记员数量	16人
		质量指标	法警法定工作日加班补贴发放率	≥90%
			聘用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时间	每月15日前
			选派干部补助发放时间	每个季度末
		成本指标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	2.56万元
			聘用书记员经费	≤133.4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省聘用书记员收入水平	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
	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案多人少矛盾，协助办理案件	≥20件/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单位履职、促进检察事业持续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0%
			雇用部门满意度	≥95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通过全力保障各项办案所需经费支出，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，保障我院办公正常运转，提高物业管理、食堂会务、环境绿化管理，保证检察职能正常运转，提高检察办案和办公现代化水平。全力保障“两房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确保工作信息安全通畅，提升智慧检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维护面积	≥6000平方米
			技术楼各项维修次数	≥15次
		质量指标	物业维护专业合格率	≥95%
		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按进度完成经费支付	≥100%
		成本指标	两房维修（护）费	≤10万元
			物业管理费、绿化成本	≤40万元
			电梯、消防、空调维护费	≤1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维护及时效率	≥80%
			物业费及“两房”维护费整体水平	不低于全县物业管理费及“两房”维护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本院更好履职，提升群众安全感	≥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能耗，节约能源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“两房”及设备正常运转	使用年限不低于折旧报废年限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基本建设支出-业务装备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通过建成有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品牌，加强对检察文化的宣传，逐步实现群众对检察职能的全面了解，更好地展示霍山检察良好形象，达到检察文化深入人心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漫画	≥20张
			精品微视频摄制	≥2条
		质量指标	设计文化品牌，打造工作亮点	≥90%
		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品牌创建及资金支付时间	12月份完成
			完成考察，合同签订	6月份完成
		成本指标	漫画20张	≤5万元
			精品微视频摄制2条	≤6万元
			检察官讲办案故事1条	≤4万元
			品牌内容策划	≤5万元
			宣传片制作	≤5万元
			精品动漫制作1条	≤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法治文化，提升检察机关文化影响程度	效果良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文化宣传普及率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责任人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基本建设支出—业务装备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83]霍山县检察院	实施单位	霍山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0.00	
		其他资金	5.00	
年度目标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,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,强化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,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,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事业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,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员数	≥15人
			服装购置数量	≥60套
		质量指标	提高办案现代化水平	效果明显
			办公设备符合办公办案要求	符合要求
		时效指标	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	符合要求
			及时购买服装	符合要求
		成本指标	服装购置金额	≤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地方经济发展	效果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检察事业提质增效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90%